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（主项名称）

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（子项名称）

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1. **实施依据**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八条、第五十七条

1.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9号）第九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 医疗保险登记信息改变的参保人员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.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；

2.《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》（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公章）；

3.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变更的，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参保人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的，应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（身份证、银行卡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副处级及以上人员职级改变的，应提供组织任命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职称改变的，还应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和聘任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6.无法提供原件的，可由单位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原件与复印件相符”，由办事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7.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的社会保障卡（身份证、银行卡）复印件、被委托人社会保障卡（身份证）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1. **办理流程图**

参保职工提供：1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。 2、《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》。 (变更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、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)

县医保局审核，符合条件的进行及时变更。

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结

信息变更完成，办结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 即时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）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206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**常见问题：**

问：改名字之后，社保卡需要新办吗，旧的社保卡能不能继续用？

答：不能继续使用，需要带新的身份证到银行办卡。